

# 海基年終總結 提今年四願望

# 江丙坤：兩岸開談「難」議題

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八日指出，兩岸協商已進入「先易後難」的「難」的議題，他希望今年能順利達成協商任務。雙方過去建立的互信，成為協商時最重要資產，兩岸必能解決困難，順利達成協議。江丙坤指出，希望六月前舉行第五次海協會和海基會的商談，但究竟何時舉行，可能仍要視協商進度而定。

【本報訊】綜合中通社及台灣媒體八日報道：台灣海基會八日上午舉辦年終記者會，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表示，今年的協商相較過去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未來仍將以「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原則，逐步推動兩岸協商進程。今年開始，大家都已看到兩岸「兩會」第五次會談的兩項議題，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及知識產權保護。

## 推動兩會互設常駐機構

兩岸今年的發展重點之一，當是簽署ECFA。由於九日馬英九將會以記者會方式主動說明ECFA，八日江丙坤對於ECFA的相關議題都刻意不願多談。江丙坤希望，第五次「陳江會」能在六月前舉行，因為如果拖到六月「立法院」就快要休會，會來不及審查ECFA，但到底確定的時間會在何時，還要看實際的協商進度而定。

ECFA已於上月底完成初次協商，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還主動拋出着手研究海基與海協兩會互設機構問題。有關兩會應互設辦事處提議，江丙坤表示，這不是事務性的問題，而是政策問題，他表示，海基會的章程中，其實就已有到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設計，一切都要看政策，政

策決定與否，會考慮主客觀的因素，海基會會按照政策行動，但目前尚未接到這方面的訊息。

至於美國宣布對台軍售引起大陸反彈，中美關係再掀波瀾。江丙坤表示，軍購不是新的議題，台美之間洽談已久，相信不會因此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軍購的議題很早就提出來了，政府也編列預算，國民黨在野時也曾經對預算多所質疑，所以這不是新的議題，所以我相信這對兩岸目前的協商與日後的發展，不致於有影響，至少到現在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訊息。」

## 馬親上火線宣傳ECFA

江丙坤還提出今年的四個願望：第一個願望就是凝聚全民大陸政策共識。未來將進入更加艱辛的協商階段，就是先易後難的「難」的議題，包括ECFA、知識產權保護等，他相信政府會做好各項開放措施的規劃與控管，加強與國內各界協調溝通，凝聚民眾對兩岸關係的共識，成為海基會協商時最強而有力的後盾。第二個願望就是順利達成協商任務。第三個願望，以兩會交流促進優勢互補。第四個願望，隨着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業務激增，海基會新家今年能盡速動工、早日完成。



台灣海基會八日舉辦新春記者茶敘，董事長江丙坤（左）回答記者提問  
（中新社）

有分析說，第五次「陳江會」可能作為ECFA正式協商場合，意味着須於四五個月內，完成協商及文字確認，談判任務之艱難，顯而易見。馬英九決定九日召開「兩岸經濟協議」記者會，親上火線首度向人民報告兩岸經濟協議進程。「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表示，這不會是唯一的一場記者會，未來在簽訂兩岸經濟協議之前，馬英九都會定期舉辦記者會。

# 金門大橋料六年後完工

【本報訊】據中央社台北八日消息：金門大橋建設計劃終於過關，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日通過「金門大橋建設計劃」案，將連接大、小金門，預估今年底動工，二零一五年底完工，總經費57.05億元（新台幣，下同）。金門大橋自二零零一年經行政院通過至今，經建會八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交通部提報「金門大橋建設計劃」案。

金門縣長李沃土表示，為提供大小金門間穩定的陸運交通，結合整體資源，同時考量地區醫療照護、緊急救援、民生水電等基本需求，因此需推動連接大、小金門的金門大橋。

## 擇時推動金廈大橋

金門大橋過關，是否也將興建連接金門、廈門的金廈（由小金門）或金嶝大橋（由大金門），對此經建會表示，將視未來兩邊發展的相對競爭力，再適時推動金廈或金嶝大橋。他表示，興建金門大橋的效益，包括節省旅行、運輸成本、創造觀光效益等，金門大橋也可視為未來金廈或金嶝大橋的前端。

李沃土表示，金門大橋規劃由小金門的後頭為起點，跨越金烈水道，進入大金門的湖下南方，全長5.34公里，跨海部分長約4.78公里，希望最快今年底動工，二零一五年底完工，期程6年。

李沃土表示，金門大橋興建費用預估57.05億元，評估完工後，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因節省旅行、運輸成本、創造觀光等效益，可產生26億元的淨現值，相當於內生報酬率8.21%。經建會表示，金門大橋初步規劃以雙向2車道加上自行車道，未來視情況可取消自行車道，調整為雙向4車道。



台灣經建會八日通過「金門大橋建設計劃」案。有台灣民眾在大金門手指小金門，指出規劃中的路廊。  
（中央社）

# 賈慶林冀廈加強對台交流

【本報記者鄭名車廈門八日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會見赴京匯報工作的廈門市領導時表示，廈門處在對台交流合作的最前沿，地位重要，優勢明顯，中央對廈門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的作用一貫十分重視，今後仍會大力支持。廈門要積極探索建立對台交流合作的常態化機制，認真籌備並辦好第二屆海峽論壇，全方位、多層次開展對台各方面交流交往，努力為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作出更大貢獻。

據報道，福建省委常委、廈門市委書記于偉國，廈門市委副書記、市長劉賜貴等近日赴京匯報了過去一年廈門的工作情況，以及新的一年工作基本思路，受到了中央高層賈慶林、習近平、賀國強的會見。

賈慶林認真聽取了廈門市的工作匯報，充分肯定廈門市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所採取的措施與取得的積極成果。

賈慶林強調，廈門要抓住當前兩岸關係出現積極變化的有利時機，在加強對台經貿等各領域的交流合作上進一步解放思想，大膽先行先試，探索新的經驗，取得新的成效。要積極探索建立對台交流合作的常態化機制，認真籌備並辦好第二屆海峽論壇。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紀委書記賀國強指出，廈門應充分發揮對台優勢，努力當好海西建設、改革開放和對台交流合作的「排頭兵」，特別要在加強對台產業合作上取得更大實效，積極引進一批台資優質產業項目。

# 扁子告周刊 獲賠70萬

【本報訊】據中通社八日報道：陳水扁兒子陳致中針對日前台灣一家周刊有關「陳致中特權介入亞太董座爭奪戰」的報道，向法院提出損害名譽告訴，八日上午法院宣判陳致中勝訴。

被告台灣《壹周刊》的報道稱，亞太電信前董事長賴春田驚爆，陳致中曾藉由他請益國際商務法律之際，打探亞太電信和德意志銀行間的商務官司機密，再將亞太的策略和底線透露給德意志銀行；陳致中認為報道不實，向法院提出損害名譽告訴。八日上午法院宣判，台灣《壹周刊》敗訴，判賠償陳致中新台幣70萬元，同時必須在該刊及台灣《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刊登道歉啟事。

# 弊案猶如無底洞 扁二審前難回家

本報記者 朱穗怡



台灣高等法院昨天決定繼續羈押陳水扁兩個月。如此算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扁首次被關進台北看守所以來，已在牢房中度過了四百多個日夜。在外界看來，這不過是「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但阿扁呆在那「陰冷濕潤的小房間」裡卻是「度日如年，苦不堪言」。回想起他剛入獄的時候還挺「熱鬧」的：媒體架起「長槍」守在看守所門口，隨時探聽他在獄中的最新動態；而他亦很會滿足民眾的八卦心理，不是奮筆疾書，就是絕食抗議，更揚言越洋告狀。但自一審被判無期徒刑後，新聞價值大減，只是當法庭宣布延押時，人們才想起扁案還沒完。

這是島內司法機構第七度延押陳水扁。不少人心裡都會產生疑惑：扁案已在去年九月完成一審，四大弊案的案情基本大白，檢方已掌握確鑿證據，為何還要延押扁呢？首先，島內的訴訟程序是：一審後若檢辯雙方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將進行二審；檢辯雙方若再不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過三審，全案定讞。因此，案子一天沒定讞，扁家仍有「反敗為勝」的機會，而這也是特偵組的檢察官為什麼一直以來不斷要求承審法庭延押扁。高等法院去年十月開始審理扁案。由於二審和一審一樣是屬於實質審理，即需通過傳訊被告和證人對質，來釐清案情，幾乎是把一審的程序又走一遍，等於重審扁案。所以，在此過程中，阿扁仍有與證人串供的可能性。再加上一審被重判，加大了扁逃亡的機率，反而又成了高等法院延押他的理由之一。

然而，法院延押扁最主要的原因是，扁案沒完沒了，就像一個無底洞。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的只是包括「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龍潭購地案、洗錢案等四個案子。這些似乎只是扁案中的「冰山一角」，因為檢方隨後對相關案情抽絲剝繭，陸續發現扁還涉及其他弊案：一是貪污「機密外交」。檢特偵組查出扁在「總統」任內出訪十一次，每次都將「外交部」提供的零用金留下三萬美元，匯到美國給陳致中留學使用；二是教唆偽證。二零零六年七月間，扁要求林德訓、馬永成在應訊時不能承認吳淑珍以他人發票申領「國務費」；三是「二次金改」案有進展。檢方發現台新金控董事長吳東亮向扁家匯款一億新台幣，懷疑其中有對價關係。

舊案未結，新案又至，台灣司法機關又怎會輕易把陳水扁這隻大老虎放回家呢？看來，扁在二審結束前，還要繼續苦度「鐵窗歲月」了。

## 蘇台同輝



春節臨近，大陸與台灣聯合舉辦的主題為「龍騰虎躍，蘇台同輝」的春節燈會準備就緒，近百燈組將南京夫子廟秦淮風光帶裝扮得流光溢彩，格外迷人。  
（新華社）

# 高院裁決扁再延押兩個月

【本報訊】綜合台灣媒體及中通社八日報道：陳水扁因為貪污洗錢等扁案被羈押一年多，羈押期將在本月23日屆滿；上周五台灣高等法院召開延押庭，8日下午結果出爐，法官以「不延押陳水扁，審判難以進行」為由，裁定再續押兩個月，日期到4月24日。

換言之，陳水扁不僅確定無法回家過春節，也不能回家過2月28日的元宵節。陳水扁辦公室秘書江志銘8日上午表示，陳水扁已經做好心理準備，今年還是會在台北看守所過年。

高院合議庭8日公布的裁決認為，陳水扁所涉「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因被告及證人於交互詰問中所生疑點，尚需相關單位函覆資料，以供確認；且陳水扁所涉其他關於龍潭購地、陳敏薰交付賄賂、洗錢等案，案情複雜，卷證浩繁，均待調查並於審判程序時由當事人進行辯論，以利形成心證；因此認為陳水扁目前涉案情形仍符合上開羈押的要件及必要性，且於現階段的訴訟程序中，亦難有任何羈押以外的方法代替，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其羈押必要性猶存，被告停止羈押之請求，自難准許」。

# 二次金改案扁子女不認罪

【本報訊】據中通社八日消息：台北地方法院八日首度針對「二次金改」弊案傳喚6名被告，陳水扁妻子吳淑珍請假未出庭，兒女陳致中、陳幸妤，及媳婦黃睿靚，都不認罪。但是，吳淑珍的兄嫂吳景茂與陳俊英夫婦當庭認罪。

陳致中夫婦及吳景茂夫婦的委任律師葉大慧因故未到庭，受命法官林柏森徵詢4人同意後，讓他們在沒有辯護人在場下，簡要答辯。當天的庭訊，陳致中及黃睿靚在庭上完全不認罪，認為有關企業賄的資金來源，他們完全都是不清楚的；陳幸妤則強調，雖然有在寶徧租房子，不過並不知道是母親買的，所以每個月都從她和她先生戶頭扣款，付房租。陳致中辯稱他不知道資金來源，「主觀上沒有犯意」，黃睿靚的陳述也相同。

因病請假的吳淑珍委由律師陳國華代為簡述意見。他

表示，吳淑珍確有收受元大馬家的新台幣2億元，但強調是政治獻金；至於放在國泰世華保險室的鉅款，吳淑珍說錢均為正常存儲，不是不法所得。

陳國華表示，陳幸妤不知道寶徧花園廣場17樓之一的房子，是由她媽媽吳淑珍購買，「主觀上並沒有洗錢犯意」，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清單，看到呂和霖和陳幸妤房屋租賃契約外，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陳幸妤涉及洗錢犯行。

據悉，獲特偵組建議法院給予免罰的吳景茂、陳俊英，兩人則坦承曾協助租用國泰世華保險室，以及搬運現金至元大花園廣場等，請求認罪協商。法官庭未認知，陳幸妤、陳致中、黃睿靚3人下次庭期為下月10日下午，吳淑珍部分則由律師再協調；吳景茂夫婦因請求認罪協商，將視程序另排庭期。

# 《寶島一村》激起共鳴

【本報記者賈蠻北京八日電】特稿  
剛剛結束大陸巡演的台灣舞台劇《寶島一村》八日在內地網絡上掀起討論熱潮，國民黨老兵在台幾代人的心路歷程，激發起北京文藝圈和普通觀眾的共鳴。有網民在博客中感嘆：原來大家都不容易！

由王偉忠、賴聲川合力打造的《寶島一村》通過三個家庭半世紀的生活變遷，呈現「眷村」中人的鄉愁與感悟。「平凡而真實，溫情又可愛」，有觀眾這樣形容劇中的台灣人，許多人表示這部戲令其笑中帶淚。沒有光怪陸離地舞台裝置，沒有刻意地煽情或搞笑，北京媒體稱《寶島一村》體現出商業戲劇中罕有的誠意。而這部笑淚交加的作品所傳遞出生不息的力量和人與人之間歷盡滄桑方顯珍貴的情感，激起觀者的強烈共鳴。

政治壁壘森嚴的年代，兩岸民間缺乏方便有效的溝通渠道，對彼此的認知多來自於官方的宣傳。大陸人早年通過鄧麗君、侯孝賢、羅大佑們，認識海峽另一側陌生又熟悉的同胞；政治解凍後，新聞和偶像劇成為大陸民眾了解台灣的窗口；直到身邊不斷出現來自台灣的同事、老闆、老師，人們才開始接觸到真實的台灣人。

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網絡技術，為雙方提供了相互了解的契機和平臺。大陸人對台灣人的印象不再局限於周杰倫和電子產品，可以真正踏上台灣的土地；而吳宗憲、蔡康永和徐熙娣們在大陸的走紅則完全有賴於網絡信息的流動，也讓大陸的年輕人認識真實鮮活的台灣人，和他們的幽默與才華。

近年來，魏德聖的《海角七號》、龍應台的《大江大海》、廖信忠的《我們台灣這多年》，在內地的知識群體、年輕網民群體中都產生了巨大回響。政治環境的轉暖，經濟互動的頻繁，讓大陸人有了更多了解台灣人的需求和條件，而台灣人也在用各種載體講述台灣和普通台灣人的故事。

意識形態的不同樹立了無形的牆，但基於常人情感和心路歷程的互動，可以避免簡單化，有助化解內心深處的顧慮，構築相互信任的基礎。有內地戲劇學者評價：一部好戲讓人又哭又笑，一部常規的戲讓人大笑或哭笑，一部平庸的戲則讓人哭笑不得。《寶島一村》演出的最後，戲中作為「情感道具」的包子被發到每一位觀眾手中，溫暖的包子也讓大陸網友感嘆：原來好的藝術，真的是精神食糧啊！



台灣導演賴聲川作品《寶島一村》五日首次在北京亮相。  
（資料圖片）